

黑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行政拘留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系统公安局，厅垦区、机场公安局：

为正确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进一步规范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拘留处罚工作，保护公民的人身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安部《关于实施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结合全省实际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行政拘留处罚的违法情节及处罚标准进行细化，省公安厅制定了《黑龙江省公安机关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行政拘留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准》）。现对外公开。

贯彻执行《基准》中，应当参照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等规定掌握执行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情形：

一、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：

1.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；
2. 已满六十周岁不满七十周岁的；
3. 因事故受伤或肢体有残疾导致行为不便的；
4.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5. 其他可以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。

二、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重处罚：

1. 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他人受伤或较大经济损失的；
2. 六个月内再次违反涉及行政拘留处罚违法行为的；
3. 违法行为干扰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；
4. 同时有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的；
5. 其他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情形。

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拘留处罚，涉及罚款等交通违法处罚时，应当按照《黑龙江省交通违法行为代码表》的规定执行。

执行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厅交警总队反馈。

附件：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行政拘留自由裁量基准

黑龙江省公安厅
2018年11月8日

附件

黑龙江省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行政拘留自由裁量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实施主体	违法情节		处罚标准
1	(再次)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 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 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 处十日以下拘留, 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, 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一般情节	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 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、拖拉机的	处五日以下拘留
				严重情节	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 再次饮酒后驾驶非营运机动车的	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2	饮酒后驾驶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	《中华人民共和	严重情节	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	处十五日

	运机动车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，处十五日拘留，并处五千元罚款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		拘留
3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较轻情节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摩托车、拖拉机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之一的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五日以下拘留
				一般情节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摩托车、拖拉机以外非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之一的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				严重情节	1.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营运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，且不构成犯罪的 2.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两个以上或多次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十五日拘留
4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较轻情节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摩托车、拖拉机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之一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五日以下拘留

	格标志、保险标志	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一般情节	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摩托车、拖拉机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之一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				严重情节	1.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营运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，且不构成犯罪的 2. 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、保险标志两个以上或多次，且不构成犯罪的	处十日拘留
5	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；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	较轻情节	1.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车上道路行驶的 2. 准驾车型不符的 3. 驾驶证被公告停止使用后，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	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
				一般情节	1.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2.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车上道路行驶再次被查获的 3. 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	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
		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		严重情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营运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2. 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机动车的 3.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摩托车、拖拉机、低速车上道路行驶被查获且屡教不改的 4. 发生交通事故的 	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
6	交通肇事逃逸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</p> <p>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</p>	一般情节	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	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
				严重情节	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的	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
7	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</p>	较轻情节	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，造成简易事故财产损失，尚不构成犯罪的	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

		<p>罚款：（五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，造成交通事故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</p> <p>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</p>	<p>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</p>	<p>一般情节</p>	<p>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，造成简易事故致人受轻微伤，尚不构成犯罪的</p>	<p>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</p>
				<p>严重情节</p>	<p>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，造成一般事故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</p>	<p>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</p>
8	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六）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的；</p> <p>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</p>	<p>一般情节</p>	<p>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未造成后果的</p>	<p>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</p>
				<p>严重情节</p>	<p>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，不听劝阻引发交通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</p>	<p>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</p>
9	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</p>	<p>较轻情节</p>	<p>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，造成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下的，尚不构成犯罪的</p>	<p>可以并处五日以下拘留</p>

		<p>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七）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，造成危害后果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；</p> <p>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</p>	<p>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</p>	<p>一般情节</p>	<p>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，造成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的，尚不构成犯罪的</p>	<p>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</p>
				<p>严重情节</p>	<p>故意损毁、移动、涂改交通设施，引发交通事故、严重财产损失的，尚不构成犯罪的</p>	<p>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</p>
<p>10</p>	<p>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：（八）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辆，不听劝阻，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；</p> <p>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四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；有第一项、第三项、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予以拘留的行政处罚，由县、市公安局、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机关裁决</p>	<p>违法情节</p>	<p>非法拦截、扣留机动车辆，不听劝阻，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</p>	<p>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</p>